# 抚顺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

**抚顺市人民政府令**

**第197号**

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业经2023年12月1日市政府第十七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。

市长   高键

        2024年1月29日

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，经抚顺市人民政府第十七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决定废止以下两件市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抚顺市林权管理和林地保护办法》（2006年8月16日市政府令第121号公布）；

二、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1年6月21日市政府令第158号公布，2017年4月5日市政府令第182号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